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因该公告内容有遗漏，现就该公告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全文如下：

公司董事长曾大凡先生、副董事长佟立金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离任后曾大凡先生、佟立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曾大凡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曾大凡先生、佟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大凡先生、佟立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大凡先生、佟立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侯涤洋先生、宋作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侯涤洋先生简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副院长等职务。

侯涤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侯涤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涤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宋作宝先生简历：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宋作宝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宋作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作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